附件2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业绩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统一报送材料五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主卷封面：标明主管部门、工作单位（全称）、姓名、申报系列、申报资格和申报专业。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4.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5.《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纸双面打印）。

6.《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纸双面打印）。正高申报人员此表通过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系统导出，副高申报人员此表直接填写电子版，登记表内容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7.2021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学历资历

8.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等复印件。

9.《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审核表》。

主要业绩成果

10.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其他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2.其它材料：

（1）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含诊疗科目页）。

二、业绩材料

1.《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

2.《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破格人员填写）。

3.《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及相关佐证的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业绩成果材料。

4.《基层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完成情况表》（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5.《晋升卫生系列（医师、护理）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医师和护理人员填写）。

6.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

（1）5份病案或3份业务工作报告（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达到本专业相应业务能力评审等级标准并粘贴标注贴）；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执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正高或副高级本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要求。对于内科病案，在《住院病案首页》须体现申报者签名且在《病程记录》中有相应的查房记录；对于外科病案，晋升副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或一助，晋升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护理专业在《住院病案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须体现申报者签名。病案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2000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交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供不超过５项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详见附表）。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3）以上提交的工作业绩材料，报评正高西医专业人员均须扫描成PDF格式文档2份（1份PDF文档为原始扫描件；1份PDF文档为隐去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申报者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等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并在申报者姓名位置标记为“A”的扫描件，如在评审中发现有涉及以上信息的按违纪处理）；报评正高中医专业人员按上述要求提交2份纸质版材料，不需要扫描成PDF文件。

7. 援助期间主要业绩材料

（1）援外、疆（藏）人员提供派遣相关文件以及援助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2）《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享受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的人员提供）以及疫情防控一线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8.其他材料

（1）个人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参加学习进修情况、学术任职、科研课题奖励情况、国内、省内学术地位、业务技术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不少于3000字）；

（2）符合免试条件的乡镇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年限证明。

所有提交的业绩材料按目录分类扫描PDF文档，按照类别要求整理形成相应的文件夹。（文件夹1：工作实绩考核表和工作量统计表；文件夹2：5份病志或3份业务工作报告；文件夹3：其他成果代表作；文件夹4：个人总结及其他业绩材料；文件夹5：援助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PDF电子文档扫描图像类型选择彩色，分辨率要求150dpi，每人文档不超过80M。提交的PDF文档光盘命名格式，原始文档：专业代码-报评级别（正高A/副高B）-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原始），隐去信息文档：专业代码-报评级别（正高A/副高B）-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评审）。

例如：01A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始），01A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评审）。

9.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人员提交答辩汇报PPT文档光盘。PPT文档的要求如下：

（1）PPT文档内容主要为申报人员目前具备的学术水平、业务技术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科研课题奖励情况，以及学习进修、学术任职等简要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2）PPT文档格式：须为office 2007及以下版本，不允许链接视频及声音文件。PPT文档中不允许包含申报者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汇报过程中亦不能提及，否则将按违纪处理。PPT文档命名格式：专业代码-报评专业-姓名-工作单位.ppt ，例如：01全科医学-张伟-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ppt。

（3）报送后的PPT文档即为申报者答辩当天演示文档，不允许更改替换。

三、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注册范围与报评专业、注册地点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地点与申报单位必须一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

四、卷外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中的评审专业名称相一致；封皮右上角编号填写《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中评审专业编码；评定表中“八、评定意见”按模板要求填写。

2.《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2份）。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左下角。

5.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文档。（扫描成PDF格式,光盘或U盘）

五、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材料

1.2023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2.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PPT文档汇总电子版。

3.2023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评领导小组（同一申报单位提供一份）。

4.2023年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信息公示板（按汇总表顺序排序）。

5.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承诺。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医师** | **晋升主任医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 1.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医师** | **晋升主任医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医师** | **晋升主任医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医师** | **晋升主任医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护师** | **晋升主任护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1.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护师** | **晋升主任护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护师** | **晋升主任护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护师** | **晋升主任护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8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药师** | **晋升主任药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参与（排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 1.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药师** | **晋升主任药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药师** | **晋升主任药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专业**  **能力** | 1.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参与（排前5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参与（排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
| **教学**  **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药师** | **晋升主任药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科研**  **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技师** | **晋升主任技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1.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技师** | **晋升主任技师** |
|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技师** | **晋升主任技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专业能力** | 1.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1.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
| **教学能力**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1.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晋升副主任技师** | **晋升主任技师** |
|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 **科研能力**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 1.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